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1] —387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石柱工业园区区域整体绿化 评价成果的审查意见

石柱县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石柱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审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绿化区域评价（送审稿）〉的请示》（石柱城管文〔2020〕7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区域整体绿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编制纲要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84号）规定，绿化评价编制单位根据2021年4月27日专家论证会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评价成果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基本符合《重庆市区域整体绿化评价报告编制纲要》要求，原则同意该评价成果。

二、重庆石柱工业园区成立于2006年，由B区、C区组成，核准面积为460.17hm²。本次评价范围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

业园 B 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改）》的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500.68hm²。评价工作截止 2021 年 4 月。根据已编控规及现状建设，区域内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65.16hm²，园区内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282.95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60.83%；各类城市绿地总面积为 124.51 hm²，整体绿地率为 26.77%。

三、请在下一步绿地规划建设管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或者修改）工作中，按该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绿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对控规中尚未明确绿地率指标的地块予以明确，保证区域内各项绿化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四、请按规定程序及时限，将评价成果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按规定要求使用评价成果。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